

辰溪县小龙门乡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小龙门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邱良强 1509627171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辖区内共有生产经营单位31家,其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7家,非煤矿山1家,工贸企业8家,液化气配送店2家,加油站1家,小型水电站4家,学校(幼儿园)3所、卫生院1所,养殖企业4家。	一、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检查是否制定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检查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是否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查是否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是否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检查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开展自查自纠。 三、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检查作业场所布局是否合理;检查作业场所是否存在生产、储存、居住混合的“三合一”场所;检查作业场所通风、照明、温度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安全条件;检查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026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小龙门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2	对消防安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学校、卫生院（室）、农村大田惠及九个场所。	一、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二、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通畅；三、检查用火用电用气是否符合规定；四、检查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检查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通畅；六、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记录情况；七、检查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记录等。	2026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小龙门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否	